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5號

原告 承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黃健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健庭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有計程車靠行關係，因被告交通違規而遭吊銷駕照為由，訴請被告交還車輛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紙，核其訴訟標的仍屬因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原告未陳明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。

一、原告應於5日內陳報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之計算標準（訴訟標的之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）自行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如未陳明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者，按請求交付契據文件、物品之訴，係以交付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，各該契據、文件物品之交付請求權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8日自備車輛靠行於原告，並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雙方之責任及義務，每月之靠行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另如未依約繳回車牌及行照，將遭裁罰。本院斟酌原告因被告返還牌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,000元（計算式：締約之106年6月28日起至起訴之108年2月21日止，計20個月，另加計1年之吊銷期間，按每月1,500元計算，計為48,000元，再加計可能遭受之交通違規裁罰之罰鍰18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筱惠